

交通部 函

受文者：本部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5500758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委員於115年5月12日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9次會議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所提質詢有關「建議採認荷蘭交通管理局（RDW）認證結果，批准特斯拉全自動駕駛監督版可於高速公路使用，以及讓臺灣車輛法規採用歐規、美規FMVSS自我認證制度的雙軌制」案，本部研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5年5月20日院臺綜長字第1155009982號函辦理。
- 二、有關貴委員關切事項，謹答覆說明如次：
 - （一）為維護車輛行車安全，無論國外進口或國內製造之各型車輛，均應符合本部規定之安全檢驗標準，並經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始得辦理登記、檢驗及領照行駛道路。我國車輛安全法規係與歐盟、日本及澳洲等國相同，調和聯合國UNECE車輛安全法規導入國內實施。
 - （二）對於現行UNECE技術法規無法滿足相關新技術應用之需求，歐盟已有EU 2018/858指令第Article 39條規範，透過對於車輛具備新概念或新技術審查機制功能，落實車輛安全管理。目前我國亦已參考相同歐盟指令規



定，於114年2月13日訂定「申請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補充作業規定」，訂有配備新技術駕駛系統之車輛，申請者應提交國內道路環境適用性宣告及相關安全驗證測試報告，並由相關主管機關、專業機構及專家學者等代表召開技術審議會議審查同意後，報請本部核定之程序，據以確認該項新技術駕駛系統符合國內道路交通環境適用性可於國內使用，車輛業者若有導入需求可依上開規定申請，允先說明。

(三) 經查特斯拉FSD系統，依該公司自身宣告及美國道路交通主管機關NHTSA認定仍屬Level 2輔助駕駛系統，並非Level 3等級自動駕駛系統，駕駛人仍應負擔駕駛責任。另特斯拉FSD系統近期於115年4月依歐盟EU 2018/858指令規定取得荷蘭車輛主管機關RDW核發臨時性型式認證（Provisional Validity），依規定可於荷蘭當地先行開放FSD使用，然後續尚須送交歐盟機動車輛技術委員會（Technical Committee Motor Vehicles，TCMV）進行後續審議及投票程序，未來將視各國投票結果，歐盟執委會將予以核准、駁回並撤銷許可，或僅限於荷蘭境內使用。為掌握荷蘭RDW審查實務作法，車安中心已於115年5月11日與荷蘭RDW交流審查經驗，本部亦於115年5月27日邀集本部高速公路局、公路局、內政部警政署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等機關針對車輛業者於國內道路環境測試相關配套工作進行討論，俾利本案後續推動。

(四) 台灣特斯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特斯拉公司）於115年4月28日有向車安中心諮詢依上開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申請事宜，惟迄今尚未依前開規定檢附所需文件正式提出申請，本部已責成車安中心於115年5月15日函請台灣特斯拉公司儘快依上開規定提出正式申請，



後續亦將協助台灣特斯拉公司辦理相關審查事宜。

- (五) 至有關貴委員建議我國車輛安全法規採歐規、美規FMVSS自我認證制度雙軌制一節，依我國與美國簽署臺美對等貿易協定，承諾在本協定生效之日起6個月內，接受符合美國聯邦機動車輛安全標準及排放標準，且不要求符合前開標準之美製美規車經過額外程序以進入我國市場。有關特斯拉車輛於美國當地使用之FSD系統，是否符合美國聯邦機動車輛安全標準相關規範，本部已交由車安中心進一步確認美方管理機制，並依協定內容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正本：立法院葛委員如鈞

副本：行政院、陳政務委員金德、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部部、次長室、本部秘書處、公共運輸及監理司、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115/06/08
15:48:17